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

主席：張光宗主任

記錄：王芝鈺

出席人員：張光宗老師、林昭遠老師、林德貴老師、謝平城老師、馮正一老師、黃隆明老師、詹勳全老師、蕭宇伸老師、王咏潔老師、宋國彰老師、洪啟耀老師、吳俊毅老師

請假人員：陳樹群老師、沈育葦(系總幹)、賴有威(碩一班代)、莊昱仁(碩二班代)、葉柏村(博班班代)

一、報告事項

1. 配合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所推動之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共同供應契約」案，招標評分項目之一「著重廠商可提供之人力數量」，故請系上老師留在本系人力組織，勿擔任其他審查組織的委員。後續招標文件亦需要老師協助更新個人學術研究成果。
2. 為了維護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，宣導師生隨手關閉系館門禁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是否減少碩士班考試入學科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明：

1. 根據 107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「丙組考科減少 1 科『工程數學』，下次系務會議再提案討論甲乙組考科」辦理。

2. 本次(108學年度)碩士班考試入學丙組考科已由3科調降為2科。

決議：維持現狀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改學士班選修課程「水土保持學概論」授課模式，提請討論。(謝平城老師提議)

說明：

1. 根據107年9月1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二)「提請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」辦理。
2. 目前「水土保持學概論」由系上所有專任老師輪流授課，擬自108學年度起改由一位老師授課。

決議：維持現狀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係所自我評鑑，提請討論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明：

1. 根據教務處107年8月3日email辦理，教務處建議進行下列項目：
 - 甲、 持續落實自我改善。
 - 乙、 設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，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。
 - 丙、 建立蒐集資料的管道與方式。
 - 丁、 分析及應用資料。
 - 戊、 宣導並參與評鑑研習活動。
2. 檢附評鑑項目及效標(附件五)、作業時程(附件六)供參。
3. 另檢附上次上次評鑑資料供參，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、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書(附件七。學校已公告於校網系所評鑑專區，請

自行上網參閱。)、上次評鑑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歷次會議記錄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如下：

項目	委員
召集人	張光宗主任
總彙整	詹勳全老師
一、願景目標	蕭宇伸老師
二、資源經營	吳俊毅老師
三、課程與教學	王咏潔老師
四、教師專業發展	洪啟耀老師
五、成果與成效	宋國彰老師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